为千年古刹拂去尘埃

□讲述:河南省洛阳市“益心为公”志愿者 张迅

小时候,我就听奶奶念过《菩提偈》中的诗句:“佛性常清净,何处有尘埃。”她告诉我,佛教修行注重清净,承载着佛教文化的寺庙是清幽洁净的场所,不能染上尘埃。2023年7月,我路过龙潭寺(原九龙圣母庙,始建于汉朝),一时兴起入寺一观,却发现寺内满目疮痍,破败蒙尘,跟我心中寺庙应有的圣洁无瑕相去甚远。

此前,洛阳市涧西区检察院在牡丹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详细讲解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及法定办案领域。我碰巧在现场,便注册成为“益心为公”志愿者。之后,检察官会不定时给我们志愿者详细讲解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定领域等知识,并鼓励我们上传发现的公益损害线索。

我将龙潭寺相关线索通过“益心为公”平台反映给涧西区检察院,很快便收到了回复。

检察官通过现场调查发现,龙潭寺院内,门框、桌子、砖块等杂物随意摆放,杂草丛生,台阶破损严重;殿前“龙池金鱼”池水浑浊、脏污;殿内屋顶漏水,仅用塑料布覆盖,支撑悬柱开裂,门框下陷,多处墙面脱落,部分壁画因受潮而模糊;寺内多处电线老化且裸露在外;消防设施无日常维保记录。

2023年9月,涧西区检察院对该线索进行了公益诉讼立案。在全面收集证据后,10月8日,该院召开听证会,专门邀请我到现场参会。会上,该院介绍了案情以及收集到的相关证据,并向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对龙潭寺进行系统排查并及时修复。

收到检察建议后,区文化和旅游局高度重视,及时筹措资金修复龙潭寺,逐条逐项整改落实。我也始终关注着龙潭寺的情况。今年春节期间,我向文保员询问相关情况时,他告诉我,他每月都会去龙潭寺排查2次,看看有没有新的隐患出现,并定期打扫,维持寺庙干净整洁。除此之外,我还了解到,区文化和旅游局正以龙潭寺整改为契机,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向广大市民积极传播文物保护相关知识。

今年4月,我再观龙潭寺,发现寺内焕然一新。“龙池金鱼”的池水不再浑浊,池内的浮叶杂草已被打捞干净,院内路面重新回归整洁,裸露在外的电线均已穿管,隔绝了外部接触,用电安全也更有了保障。当然,漏水的屋顶也得到了修缮。

文物承载着灿烂文明,传承着历史文化。相信在检察公益诉讼的保护下,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中,那些亟待保护的传统文化也将与龙潭寺一样,重新焕发光芒。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宋甲 徐乾)

身边公益

居民终于可以开窗通风了

十堰茅箭:公益诉讼助力扬尘污染整治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郭涵洋

近日,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涉扬尘污染公益诉讼案件回访时,市民赵大爷对当地治理效果表示满意:“每天有洒水车冲洗降尘,家里可以开窗户了……”

扬尘是空气中悬浮颗粒物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涉及多个污染源,往往处于多头管理、监管难落实的境地。2023年以来,茅箭区检察院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行政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推动扬尘污染监管力度加大、监管机制完善,助力扬尘全面清零,为深化检察公益诉讼进行了有益探索。

不让治理“虎头蛇尾”

茅箭区某企业施工路段在整治前,只要有施工运输车辆飞驰而过,车后就会卷起漫天尘土,附近行人与其他车辆驾驶人苦不堪言。经过整治,这种情况一去不复返了:“现在好了,再也不用担心灰头土脸了。”

此前,茅箭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当地一企业在运输废砂途中未采取防扬撒措施,导致沿途遗撒大量废砂,车辆途经区域常年粉尘弥漫,附近群众的生活深受影响。

“我们多次实地走访,采用无人机抓拍固定证据,查明部分企业存在未设置围挡、场内地面及进出口道路未硬化、料堆裸露、无车辆洗消设施等问题,车辆运输中扬尘非常明显。”茅箭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该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根据《十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全面履职。

鉴于当地群众反映强烈,检察建议发出后,茅箭区检察院安排专人对接联系,全程跟进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多次会商,形成整改方案。最终,涉案地区扬尘问题明显改善,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不让整治成为“一阵风”

2023年11月,茅箭区检察院又接到群众反映称,当地一处广场周边车来车往、扬尘四起,严重影响在广场上休闲的老人和孩子。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摸排后发现,施工现场被砂石建材占据,且建材裸露在外没有围挡,现场还在进行碎石和装袋作业,稍有风吹过就是沙尘眯眼。由于缺乏必要遮盖和喷淋设施,该施工现场外的马路上覆盖着一层沙尘,装运砂石的大型货车进出不断,车辆带起的尘土让路人纷纷掩住口鼻。

“我们在调查中还发现,辖区内引发扬尘污染及次生问题的施工现场不止一处。”检察官介绍,2023年12月,该院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磋商座谈,督促其依法履职。“所有点位必须清除到位,不能让施工方和居民觉得整治就是‘一阵风’。”检察机关和职能部门达成共识。

然而,由于每一处施工场地的情况各不相同,部分场地因要增加防尘成本,经营者呈消极姿态,整改工作进展缓慢。

检察官向经营者阐明治理扬尘污染的严重性,并向行政机关表示,如果其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检察机关将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很快,行政机关也将措施升级,派出工作人员入驻现场,监督整改。现场施工作业采取了洒水、喷淋等防扬尘措施,扬尘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不让环境问题“久拖不治”

2023年9月,十堰城区扬尘管控不到位、大气质量不佳等问题,受到湖北省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注。同年11月,茅箭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开展“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中发现,当地某公司仓库附近有两处山体长期裸露,一旦刮风就会卷起漫天尘土,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

涉事地点山林间像是两片“创口”,显现出黄色的泥土,检察官走近查看,发现该处山体表面完全裸露,周边几乎没有植被生长。

2023年12月,茅箭区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后,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磋商座谈,监督职能部门迅速整改,对裸露山体覆盖防尘网,涉案地区灰尘弥漫情况得到较大改善。

该院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依托“林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开展专项整治和系统治理工作,涉案山体通过“自然恢复+人工修复”方式,目前已修复完好。

“对于一些容易出现‘九龙治水’疏漏,或者必须齐抓共管的‘老大难’问题,检察机关协调、督促多个职能部门综合治理,让社会公益得到维护,这是一个多赢结果,也是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双赢。”茅箭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

羊肠子河变通渠

近日,林西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羊肠子河实地回访。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丁艳凤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检察院与县政协、县水利局等部门一起,在辖区羊肠子河开展“‘河’我一起,保护母亲河”2024“河小青”专项活动。活动现场,县水利局副局长王立民介绍了环城水系工程基本情况,林西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庞雅魁以《青春守望北疆 共筑绿色屏障》为题进行公益诉讼检察宣讲。随后,大家一起开展巡河行动。

羊肠子河是季节性河流,位于林西县东街村村口,蜿蜒曲折向南延伸。此前,由于河水断流,河道干涸,周边村民往河里倾倒生活垃圾。河道内垃圾腐败变质,垃圾与水体混合,不仅破坏水质和周边人居环境,还给村民的生活和出行带来诸多不便。

2019年6月,林西县检察院发现羊肠子河河道治理问题,依法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河湖保护相关职责。经过整治,河道垃圾清理了,但村民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的问题反反复复,未得到彻底解决。

林西县检察院积极与县水利局、街道办等部门进行磋商,与县河长制办公室联合签署《河湖“清四乱”行动协作机制》,同时制定“河湖清四乱”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五年规划。五年来,林西县检察院就该河道治理向相关行政机关先后制发检察建议5份,召开河湖治理座谈会6次,开展调研、普法宣讲10余次。 2022年,羊肠子河治理工作被纳入林西县环城水系工程项目治理体系。经过积极治理,羊肠子河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如今,羊肠子河城东段修建有3座橡胶坝,河道内蓄水充盈,水质清澈,良好的生态环境引来众多水鸟栖息,在城东形成了长700米、宽50米的城市水景观。羊肠子河两岸经过绿化和道路硬化,两边的观光栈道已然成了当地居民的休闲新去处。

赔偿金不够?公益劳动服务替代

□本报记者 江苏烨
通讯员 徐杰瑛

“感谢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让我能够通过公益劳动服务来替代一部分赔偿,减轻了我的经济压力。之后,我会参与河道巡护等公益劳动,积极履行赔偿义务,自觉保护生态环境。”近日,在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的见证下,区农委与赔偿义务人李某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李某在签署协议时说道。

2023年底,金山区检察院收到区农委移送的线索:李某在辖区某河道内使用电鱼方式,非法捕捞渔获物共计109.9公斤。该院依据与区法院、区生态环境局、区农委等七部门会签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政执法与司法保障衔接协作的工作意见(试行)》,与区农委联合进一步调查,查明李某非法电捕鱼的行为已使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受到破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我愿意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我目前的经济状况不好,没有能力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金……”按照相关规定,李某需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共计6万余元,但李某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拿出这么多现金。

如果就案办案、强制执行的话,不仅难以实现公益修复目的,还很可能使李某的生活陷入困境。如何妥善办理该案,成为办案人员需要面对的难题。

“劳务代偿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方式之一。鉴于李某家庭经济困难,可以考虑让其采用劳务代偿的方式,通过参与一定时限的公益劳动进行部分替代赔偿。”办案人员说。

在与区农委、区生态环境局、李某暂住地村委会共同研商后,金山区检察院会同区农委拟定了生态环境损害一部分用现金赔偿、另一部分通过公益劳动服务替代赔偿的方案。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今年5月30日,金山区检察院与区农委在李某暂住地村委会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对赔偿方案进行公开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以劳务代偿破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难题,既符合“谁损害,谁赔偿”的理念,又达到了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补偿和警示教育的目的,同意金山区检察院和区农委作出的处理意见。

6月4日,在金山区检察院的见证下,区农委与李某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根据赔偿协议,李某自愿承担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金6万余元,履行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李某出资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另一部分由李某通过参与生态环境公益劳动服务的方式代偿。

自动售货机“持证上岗”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王莹 王璐瑶

日前,陕西省三原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自动售货机信息公示不规范问题整改效果开展“回头看”活动时,看到林立街头的自动售货机,都在机身显著位置张贴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员健康证以及联系方式。

今年3月,三原县检察院发现,某小区楼下放置的自动售货机售卖的菜品不新鲜,不少居民买到了坏掉的蔬菜,却找不到卖家维权。经评估,该院认为自动售货机此种售卖行为可能导致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损,随即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

通过调查走访,检察官发现城区人流量较大的商场、居民楼等地都有自动售货机,销售产品包括饮料、食品等。但自动售货机机身都没有公示营业执照或者管理者的任何信息。

今年4月初,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和3名人大代表参会。会上,检察官对涉案情况逐一进行说明。结合听证员评议意见,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内自动售货机存在的乱象进行整治,加强对使用自动售货机售卖食品行为的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对多家自动售货机运营单位进行约谈,督促其公示营业执照等信息,并在辖区开展了专项排查。

“这下好了,自动售货机‘持证上岗’,我们买东西放心多了!”看到售货机有了“身份证”,小区居民露出舒心的笑容。

山西平遥:检察建议督促整治窨井盖缺失路面坍塌等问题

合力铺就脚下“平安路”

本报讯(记者王鹏翔) 窨井盖盖上了、路面上露出的钢筋被修复了……近日,山西省平遥县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某路段地面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时,周围群众感叹道:“人们出行终于安全了,汽车轮胎也不会被扎破了。”

今年3月,平遥县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我的两个轮胎都被钢筋扎破了,还有好几个车的轮胎也被扎破了……”获悉线索后,检察官立即到实地走访,查明该路段多处路面坑坑洼洼、钢筋外露,还有一处窨井盖缺失,且周围没有任何警示标志,严重威胁过往车辆、人员安全。经进一步调查,检察官得知该路段人流量、车流量均比较大,且处于桥洞下面,光线较暗,极易造成交通拥堵或发生安全事故。

据此,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涉案路段及时修复,对窨井盖缺失问题及时按相关标准予以补装,对辖区路面塌陷问题全面排查整治,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对辖区内路面塌陷及窨井盖缺失等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11日(总第10608期)

刘强:本院受理张永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602民初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刘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张永敢欠款31076元,以31076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6日起支付至欠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二、驳回张永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8元,由刘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李娜娜:本院受理耿广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338号,耿广成起诉要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要求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2万元为基数,按LPR为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以山:本院受理陶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332号,陶伟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偿还欠款6465元及利息1680元,合计8145元人民币;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举:本院受理杨利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914号,杨利合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47675元及利息11247.64元(该利息以47675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还清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1月10日),暂合计58922.64元;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玉印:本院受理阜阳开发区隆越五金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447号,阜阳开发区隆越五金经营部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1000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利息以31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梦娟:本院受理原告丁速与被告王梦娟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529号,原告丁速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42255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计算);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一日达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璐璐与被告阜阳市一日达物流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55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阜阳市一日达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温璐璐劳务费71863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1597元和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云峰:本院受理原告陈阳艳诉被告张云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云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阳艳劳务费47482.5元;案件受理费987元,由被告张云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瀚澜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勤诉你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410号,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熊进:本院受理申盼盼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4)皖1202民初4955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熊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申盼盼房屋租金18500元及资金占用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方国飞: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德惠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国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219号,原告阜阳市德惠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8790元及违约金(以1879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9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货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杰、上海圣晖汀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立垚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39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曹大龙:本院受理原告李彩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40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曾献刚:本院受理原告刘敏与被告曾献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曾献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刘敏借款本金11900元及利息(以119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1月4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并支付案件受理费97.5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东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第一支公司诉韩东科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季若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第一支公司诉季若鸿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灿灿: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志军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明保、李然元、李灿灿、薛珊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及诉前送达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徽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21民初3446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杰、上海圣晖汀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丰宇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3085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3806号

沈慧银:本院受理原告刘明亮诉被告沈慧银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沈慧银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4303号

江传圣:本院受理原告朱文诉被告江传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江传圣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锦坤、吴新、罗小霞、郭成华、陈思岐、吴其达、白记红、王玉兴、周浩: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多元调解告知书、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靳振华:本院受理原告吴传红诉被告靳振华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华琴: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胜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华琴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高侠:本院受理原告蔡凤琴与被告高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杨:本院受理原告武斐与合肥乐博学互动科技有限公司、陈杨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多元调解告知书、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1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周俊、鲁礼静、吴晓军、唐晨、唐家梁、陈光云、鹿俊、郑伟、赵帅帅、李志峰、汪家斌、叶青山、邱吉宝、郑秋丽、徐绳蕾、孙晓霞: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案件,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多元调解告知书、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谢发敏:本院受理原告周水森与被告谢发敏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3162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郎敏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公司诉被告郎敏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1264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牛刚: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鸿晟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牛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永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蓝盾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永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1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浮蓉:本院受理原告张树碧诉被告徐浮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孙瑞:本院受理冯国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3994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万贵芳:本院受理唐禄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2381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胜平、官尚春:本院受理张敬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胜平、官尚春:本院受理张敬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文祥:本院受理贾方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2496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陈涛:本院受理原告林菊与陈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348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张左利:本院受理原告蒋凤诉被告合肥市包河区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张左利、代桂芝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6月26日作出(2024)皖0111民初5441号民事判决。由于被告合肥市包河区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诉期内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